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